

何西阿書 第十三課 神公義的顯明 (13:1-16)

本書鑰節：3:1 耶和華對我說、你再去愛一個淫婦、就是他情人所愛的、好像以色列人、雖然偏向別神、喜愛葡萄餅、耶和華還是愛他們。

中心思想: 神對以色列有堅忍並奇妙的愛。

經文簡析

- 1 節，從前以法蓮說話，人都戰兢，他在以色列中居處高位，但他在事奉巴力的事上犯罪就死了。本節描述以色列國如何從尊崇的地位上(大衛及所羅門時代的強盛)墮落了！只因他們不用神所賜的聰明、才幹事奉神，卻用來事奉巴力，為自己鑄造偶像，成為軟弱卑微的百姓！本章說明神的公義如何顯明在犯罪的以色列人身上，神並非沒有用奇妙的慈愛待他們，乃是因他們自取敗壞，使神不得不按公義懲罰他們。
- 1- 8 節，以色列的景況與懲罰: 以色列人除了事奉巴力的罪之外，他們更罪上加罪，照自己的聰明，用銀子為自己請匠人鑄造偶像。他們照神所賜的食物得了飽足，既得飽足心就高傲，忘記了神。因此，他們得到應得的懲罰，神向他們如獅子，又如豹伏在道旁，撕裂他們的胸膛。他們必如早晨的雲霧，像場上的糠秕被狂風吹去，隨風消失，他們終必敗亡。
- 9-16 節，以色列的結局: 神警告以色列，因為他們反對幫助他們的神，終必自取敗壞。以色列民曾求神為他們立王和首領，然而神在怒氣中將王賜下，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，他們毫無能力幫助以色列人。以色列人把罪孽“包裹”、“收藏”好，以為神看不見。那些包裹、收藏好的罪孽，正好作為證據，證明他們是應受懲罰的。即使以色列人如此悖逆，先知書中關乎救恩的經文，常穿插在責備與警告的話語當中。先知預言神為祂的子民終要施行救贖，罪人終能得脫離陰間的權勢，這完全是神的救贖之恩，這就是神對以色列有堅忍並奇妙的愛的明証。

問題 (或討論)

1. 請描述以色列國衰微的景況？他們得了什麼懲罰？
2. 根據本章的描述，以色列國的結局為何？

思考題

1. 以色列人除了事奉巴力之外，試問他們還事奉那些偶像？這對我們基督徒有什麼警惕的地方？

禱告

主啊，感謝你，你的公義顯明在犯罪的人身上，使我們明白你的慈愛，叫我們再次悔改並且回轉歸向你，感謝你不離不棄的愛。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